（上接A21版）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度	34,832,000.00	93,563,902.98	37.23
2019年度	38,315,200.00	92,774,943.28	41.30
2020年度	29,258,880.00	62,690,898.12	46.67

公司最近三年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本规划的制定既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后，形成最终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条件下，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或年终分红方案。

4、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79.01万元到15,129.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4.77万元到14,293.61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述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分别为13,754.46万元、12,994.1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况：增长10%、增长0%（持平）、下降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73,147,2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16,971,2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2年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382.40	24,382.40	31,697.1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314.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5,129.90	15,12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4,293.61	14,29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45

情景二：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3,754.46	13,75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2,994.19	12,99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1

情景三：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2,379.01	12,3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1,694.77	11,69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和结构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融资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的生产产能，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投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82项。公司始终坚持对产品的不断创新，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打造高质量、高档次和高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建立多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大地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年产2.5万吨电池箔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既定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加强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上接A21版）

着全球新能源车销售持续高速增长，电池需求持续增加，电池铝箔市场广阔。

8.1.1.3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8.1.1.4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8.1.2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8.1.2.1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逐步进入新能源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电池箔"是公司铜板带箔产品和生产工艺基础的延伸，是现有产业链的扩充与升级，也是公司在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作出的重要战略选择。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电池箔领域，为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逐步进入新能源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8.1.2.2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深耕多年，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压延加工生产工序完整，已覆盖大部分铜板带箔产品。本次投资项目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8.1.3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8.1.3.1国家出台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新能源电池铝箔项目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强调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还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的要求。上述文件为包括铝加工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

8.1.3.2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旺盛

全球新能源车销售持续高速增长，全球锂电池需求进入TWh时代，远景广阔。根据wind统计数据，2021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225.2万辆，同比增长151%，动力电池装机量约100.49GWh，同比增长141%，新能源汽车驱动动力电池高增长。

数据来源：wind

锂离子储能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技术路线，具有能量密度高、综合效率高、成本下降潜力大、建设周期短和适用性广泛等特性，装机规模持续提升。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135.4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873.6GWh。假设按照每GWh需要400吨铝箔进行测算，2025年动力铝箔需求量将达到34.94万吨；按1GWh600吨铝箔需求量来计算则动力铝箔需求量将达到52.42万吨。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动力电池铝箔需求旺盛。

电池铝箔需求受动力电池、3C电池以及储能电池三重驱动，市场前景广阔。综上，公司本次新建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具备可行性。

8.2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获得如下经济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体	一期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4210	64001	运营期平均
2	缴纳税金	万元	5247	2616	运营期平均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5487	59904	运营期平均
4	利润总额	万元	8385	3922	运营期平均
5	税后利润	万元	6289	2942	运营期平均
6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8	12.3	
7	总投资收益率	%	13.7	13.0	
8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5.7	14.7	
9	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3	7.4	不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一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陵县人民政府

乙方：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

1.2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在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区域内扩建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20亿元左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左右。

1.3项目投资主体：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安徽省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2、项目用地出让及供给方式

2.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东至七星河路、西至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地块、北至支持一路）。

2.2取得方式：土地出让价格按南陵县国有土地出让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建设与征收搬迁

3.1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建设，分二期投产，一期项目为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二期项目为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项目，自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1个月内启动，12个月内建成投产。

3.2因城市规划需要，甲方对乙方现有工厂征收，乙方搬迁至新厂区生产经营。征迁依法进行。征收及搬迁补偿按照县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单位或乡镇和乙方达成的征迁补偿协议进行补偿，届时将依法签署征收搬迁补偿协议。征迁与项目二期具有对应关系。

4、项目公司

4.1乙方负责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建设。乙方保证出资协议、公司章程、融资文件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在所有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4.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不减少注册资金，乙方不注销公司。

5、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以及南陵县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合同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用地、项目内容和建设条件，完成该地块出让并将土地权属证书交付项目公司。如乙方或其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可以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5.2甲方为项目公司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依法保障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

5.3为便于本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该项目服务单位，负责按公开承诺工作时限协助办理项目的注册、立项、报批等有关事项，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5.4乙方须按南陵县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所需资料告知单提供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整资料。甲方委托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合同的实施单位，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在内的全部民事权利。前述委托事项，乙方予以认可。

6、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依法享受本合同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芜湖市和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6.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销售规模等要求履行投资义务。

6.3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防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

6.4乙方承诺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直发账户，并督促其及时足额支付。

6.5甲方应当力争在2022年3月底前交付土地，确保2022年6月底前交付土地。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交付土地，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另行选址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土地具备交付条件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6.6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实际运营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年（即本合同下项目实施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项目投资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转租、转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厂房等资产。

6.7乙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南陵县相关部门的监督，甲方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督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项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7、违约责任

双方应该严格履行本合同之约定。如一方构成违约（除不可抗力之外），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完成其应尽的事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8、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本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项目二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应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求，该项目投资协议将由新设主体与其签订，由于新设主体将在相关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设立，因此，该协议尚未签订，待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会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永杰铜业现有厂区场地不足，无法再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公司制定了项目一的实施方案，永杰铜业在购买土地并建设新产线的同时，维持现厂区的搬迁改造工作。同时，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效应对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公司竞争力，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能够进一步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被收储系根据南陵县政府城市规划的需要。公司本次被收储的厂房与土地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和建筑物为公司经营生产场所，公司已经妥善安排相关产能转移事项，本次被收储及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相关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办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用预计将分批到账。本次交易对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项目二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新增电池铝箔产品，逐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尚具有不确定性。

2、宏观经济环境风险：有色金属加工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本项目存在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项目一，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价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其价格随市场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以有效应对电解铜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电解铜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项目二，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带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评等尚未获得最终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开工或开工时间不确定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项目建设风险：项目一和项目二分期实施，且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建成后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后期项目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将根据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确定。后期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6、人才和技术风险：

项目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先进，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国产先进，可靠、适用设备。但能否确定地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仅取决于生产方式和装备水平，还与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紧密相关。公司将持续吸引具备相关生产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同时还要重视职工的培训工作，降低本项目人才和技术方面的风险。

项目二，本项目将新增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虽然公司在铜压延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且铝压延加工行业同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在工艺上有相似之处，公司亦有部分在铝压延加工行业从业多年的专业人才储备，但是公司为首次涉及铝压延加工行业，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在铝压延加工行业进行了一定的人才储备，但人才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人才。

7、市场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后续出资计划和时间将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资金状况而定，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9、本项目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ZHONGYUANNEWMATERIALSCO.,LTD.）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永杰铜业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86,442.00	41,000.00
2	新设主体	年产5万吨电池箔（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6,442.00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及行业发展需求的必要选择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世界铜板带、铜棒线等铜加工材产品需求持续稳步增长，为铜加工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我国铜加工行业整体上保持了快速、持续的发展态势，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材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但高精度铜材的生产仍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德国，我国铜加工行业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伴随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和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电子、通讯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高端铜板带的需求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综上，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项目是顺应市场对高端铜板带产品需求的必要选择。

（2）增强公司的铜板带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能力由设立之初的0.6万吨/年，逐步增加至目前的10万吨/年。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紫铜板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企业，具备了规模经济效应。公司在铜板带制造领域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进一步优化制造工艺、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的生产产能，拓展发展空间，强化公司竞争力，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

《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系统规划了铜加工行业的发展战略，加大了对铜材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

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铜箔材料"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5大领域8个产业，其中新材料中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领域中明确提到了"高精度铜及管、棒、线型材产品"和"高强高导铜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

（2）公司具备产品结构升级和产能扩大的优势

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行业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铜加工行业洗牌重整格局已经开始逐渐形成，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差、缺乏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科技的进步促使铜加工材产品逐步向高性能、高质量、高精度、低成本方向发展，铜加工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内紫铜板带箔材细分行业经营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为领先的企业，产品在业内已形成了较为领先的优势。本募投项目终端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产品能有效满足我国以及世界蓬勃发展的智能电网、集成电路、5G通讯，以及日益高涨的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超级电容、锂电储能等行业需求。

公司在巩固自身产业规模优势和产品优势的同时，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3）技术、人才和生产工艺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对产品的不断创新，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的需求，打造高质量、高档次和高竞争力的产品。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产品生产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凭借先进的工艺水平，公司生产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生产组织经验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提供充分支持，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3）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项目选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86,442.00万元，其中41,000.00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0,673
2	设备购置	27,839
3	安装工程	1,145
4	其他费用	4,035
5	流动资金	42,750
项目总投资		86,442

4、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陵县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南陵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202-340223-04-01-284010），相关环评正在办理中。

（二）年产2.5万吨电池箔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逐步进入新能源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电池箔"是公司铜板带箔产品和生产工艺基础的延伸，是现有产业链的扩充与升级，也是公司在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的大环境下作出的重要战略选择。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入电池箔领域，为公司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逐步进入新能源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

（2）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深耕多年，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压延加工生产工序完整，已覆盖大部分铜板带箔产品。本次募投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在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出台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新能源电池铝箔项目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用高强度高延展性低缺陷铝箔、铜箔和多孔铜箔，高效低成本核壳结构燃料电池氧还原催化剂，金属（铝、镁等）空气电池空气电极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强调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本项目还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的要求。上述文件为包括铝加工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指明了方向。

（2）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动力电池需求旺盛

全球新能源车销售持续高速增长，全球锂电池需求进入TWh时代，远景广阔。根据wind统计数据，2021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225.2万辆，同比增长151%，动力电池装机量约100.49GWh，同比增长141%，新能源汽车驱动动力电池高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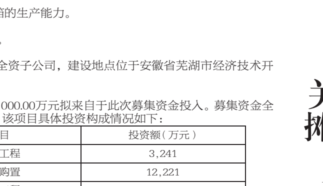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锂离子储能电池作为电化学储能的主要技术路线，具有能量密度高、综合效率高、成本下降潜力大、建设周期短和适用性广泛等特性，装机规模持续提升。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135.4G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873.6GWh。假设按照每GWh需要400吨铝箔进行测算，2025年动力铝箔需求量将达到34.94万吨；按1GWh600吨铝箔需求量来计算则动力铝箔需求量将达到52.42万吨。受益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将进入快速成长期，动力电池铝箔需求旺盛。

电池铝箔需求受动力电池、3C电池以及储能电池三重驱动，市场前景广阔。综上，公司本次新建年产2.5万吨电池箔项目具备可行性。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5万吨电池箔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3）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35,000.00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拟来自于此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241
2	设备购置	12,221
3	安装工程	419
4	其他费用	4,119
5	流动资金	15,000
项目总投资		35,000

4、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尚未取得相关备案和环评文件。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99%、23.61%、32.54%和43.36%。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和扩建产能展开，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产业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助力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募投将为公司新增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尚未显现，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发行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年产2.5万吨电池箔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铜板带制造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是合理可行和必要的。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4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众源新材"，证券代码"603527"，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69.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6,388.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9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10300000114）、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8月，因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拟将撤销，新设立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并将原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的所有业务迁移至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和国元证券与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废止。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	36,388.00	32,742.21	3,645.79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承诺投资总额 36,388.00 万元与实际投资总额 32,742.21 万元差异3,645.79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控工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投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将7,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5,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4,000.00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872.60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质保金等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2,742.2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08.32万元（注1），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162.5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0.00万元。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10300000114	2021-12-2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402791	2021-12-28

注1：实际划转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08.32万元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的节余募集资金4,872.60万元差异64.28万元，主要系公告中统计截止日后至实际划转日前支付工程尾款及收到利息收入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8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42.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8年：			5,339.90	
						2019年：			9,04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14,861.15	
						2021年：			3,490.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	36,388.00	36,388.00	32,742.21	36,388.00	36,388.00	32,742.21	3,645.79	2021年6月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年产3万吨精密压延铜带箔	126.73%	1,329.00	—	—	3,932.10	3,932.10	是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1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79.01万元到15,129.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4.77万元到14,293.61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上述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分别为13,754.46万元、12,994.1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同比出现三种情况：增长10%、增长0%（持平）、下降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21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发行数量上限73,147,20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16,971,2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2年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影响。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382.40	24,382.40	31,697.1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7,314.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5,129.90	15,12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4,293.61	14,29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0.45

情景二：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3,754.46	13,75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2,994.19	12,99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41

情景三：202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54.46	12,379.01	12,3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94.19	11,694.77	11,69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0.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和市场等方面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影响，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的生产产能，以应对快速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投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为公司新增新能源电池铝箔等产品，逐步拓宽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在业务运营、研发、技术管理和营销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本次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目前已有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核心人员储备。此外，除在公司现有人员中进行调拨和培养之外，公司还将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引进外部专业人员，并适度招募和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多种方式相结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立足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紫铜带箔材产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技术工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82项。公司始终坚持对产品的不断创新，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产品研发、质量攻关和技术创新，顺应市场需求，打造高质量、高档次和高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建立多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大地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造成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严格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年产2.5万吨电池箔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既定用途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建立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资金管控风险，加强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落实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调整和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承诺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5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5日

至2022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7	众源新材	2022/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年3月24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奚海波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传真：0553-5315738

邮箱：ahzyxcl@126.com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05	发行数量			
4.06	限售期			
4.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08	上市地点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